

#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  
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  
突后建设和平

---

CSW48 商定结论 (B)

联合国，2004年3月

##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以及1998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武装冲突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03年12月22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58/142号决议。
2. 委员会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委员会呼吁促进并保护妇女及女孩在所有时候，包括在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期间对一切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充分享有权利。委员会还呼吁向面临暴力威胁的妇女及女孩提供保护及安全，并维护她们的行动自由以及对社会、政治及经济活动的参与。
4. 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根由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预防武装冲突。
5. 在《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国际合作能够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并有助于推动可持续和持久和平。
6. 让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并在其中融入性别观点，这对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实现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妇女在针对这些领域而设的各种进程、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因此，必须进行进一步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有关机构所有级别的决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考虑提供充足资源，来建设和加强妇女及妇女群体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并提高对妇女不可或缺的作用的认识。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从实际经验中汲取教训，找出并克服实现妇女平等参与的障碍。
7. 委员会确认，虽然男女都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伤害，但妇女和女孩所受的影响更大，她们往往遭受和受影响于一些特定形式的暴力和剥夺行为。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预

防武装冲突造成的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人。

8. 委员会鼓励搜集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用于规划、评估和分析，从而推动性别观点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主流化。
9. 各项和平协定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参与提供了一种手段。签订一项和平协定前的筹备期间会出现妇女参与的重要机会。同样，和平协定的内容也可为保证充分解决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切以及优先事项等问题确定了重要范围。最后，一旦一项和平协定已经缔结，在执行过程中就应当明确重视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两性平等的目标。
10. 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以及性别观点的纳入，对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各项民主选举进程至关重要。要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有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各项选举法律和条例。政党可在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民及公民教育方案的设计与执行和选举管理及观察，并始终采用性别观点。
11.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肩负着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在参与各项和平进程时，有责任推动两性平等和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这些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兴及和解。

### 12.

在冲突预防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a) 改善在妇女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信息搜集、分析和收录工作，作为冲突预防和预警措施之一；
- (b) 确保促进两性平等的努力和预防冲突的努力之间有更好的协作与协调；

- (c) 支持能力建设, 特别是民间组织, 尤其是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 以便增强社区对冲突预防的承诺;
- (d) 继续动员各国和国际资源, 用于冲突预防, 并确保妇女参与冲突预防战略的拟订和执行。

### 13.

#### 就各项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a) 推动妇女以行动者的身份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和平进程, 特别是谈判、调解和推动工作;
- (b) 确保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性别观点来处理安全问题涉及的各个方面, 包括法律、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身安全, 并解决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
- (c) 在和平协定的执行阶段, 确保有关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参与问题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 且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 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的规定, 在执行过程中都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 (d) 推动妇女充分地获取关于和平进程的公共信息;
- (e) 定期审查她们在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方面的贡献, 并履行她们在和平协定执行过程中的监测、问责以及报告义务;
- (f)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 确保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活动以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和实施, 包括冲突预防和解决、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 并在这方面为妇女组织、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支持;
- (g) 开展并加强面向所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别咨询能力服务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方案。

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14.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 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以及这些进程的其他有关参与者:

#### 在选举方面:

- (a) 确保妇女平等参加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 并考虑采取措施, 通过进行个人选民登记、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临时积极行动以及提供信息资料, 让妇女在选举管理机构中具有代表性以及担任选举监测员和观察员等办法, 来提高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 并鼓励政党允许妇女充分地参与其活动的各个方面。
-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选民以及公民教育, 向妇女候选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培训和资金, 并消除妨碍女选民或女候选人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 在重建和复兴方面:

- (a) 确保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重建和复兴进程;
- (b) 确保妇女平等获取社会服务, 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 并在这方面提倡向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充分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以及冲突后创伤咨询;
- (c) 推动向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使她们获得经济权能。

- 15. 要实现和达到两性平等、发展以及和平的目标, 就必须为一些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活动配置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 以便在当地、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别上确保两性平等, 而且必须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 16.

####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散发本商定结论, 包括散发给全球安全威胁和国际体系改革高级别小组。 ■

联合国 E/2004/27 号文件